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残联发〔2022〕38号

吉林省 2021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安排使用情况公告

按照《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吉财社〔2016〕726号)要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现将 2021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1 年,省级残疾就业保障金安排使用 13974 万元,其中省

级支出 2374 万元，下达市县 116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补助省级支出 2374 万元

主要用于残疾人职业教育教学管理、教学设备生活设施、宿舍楼维修消防改造、网络运行维护、残疾人职业康复、购买残疾人培训服务、省级扶残助学金、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扶持创业就业带头人、残疾人作品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及残疾人就业信息化运维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补助市县支出 11600 万元（其中就业培训等项目 4000 万元，护理补贴 7600 万元）

主要用于残疾人培训就业和乡村振兴产业扶持、支持各地残联建设或培育残疾人网络创业孵化基地、农村灵活就业残疾人岗位补贴、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项目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方面支出。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通过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投入，带动市县两级争取本级资金，取得主要成效如下：

（一）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帮助残疾人就业创业

2021 年，以“五化”工作法扎实推动残疾人培训任务落实，全省共为 27077 人（次）残疾人提供技能培训，实现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 6423 人。超额完成年初省政府民生实事所确定的“为 2 万人（次）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任务目标。

（二）发放扶残助学金，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2021年共为1104名残疾学生和903名困难家庭残疾人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放扶残助学金，实现符合条件的“有一助一”。

（三）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民生

32.9万名残疾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四）帮扶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

实施乡村振兴产业扶持项目，为12747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产业技能培训及种养殖生产资料扶持，帮助农村残疾人通过发展生产实现增收。

（五）加强载体培育，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

2021年全省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达到75个，吸纳企业团队217个，入孵残疾人519人；就业基地达到126个，安置残疾人就业2848人，辐射带动494名残疾人就业；农村残疾人帮扶基地达到186个，安置残疾人895人，辐射带动2398名残疾人增收；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82个，开展残疾人培训9488人次；残疾人网络创业孵化基地66个，引领带动一批优秀残疾人实现网络创业就业。

特此公告。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7月21日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